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61119-12

訴願人：○○○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7 日環業字第 0960019158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於 96 年 6 月 29 日派員至○○○公司位於○○縣○○鄉○○路○○○號廠區稽查，發現該公司已變更為訴願人，且訴願人乃從事液晶顯示器之生產作業，惟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網路申報之基線資料並未辦理變更或異動，且於 96 年 1 月至 3 月間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廢塑膠混合物 D-0299、非有害有機廢液 D-1504 及廢電子零組件 E-0217）等乃暫存於廠區，未依規上網申報產出及貯（暫）存情形，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二（一）（二）（三）之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6 年 9 月 7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本公司於 96 年元旦起，正式合併○○○公司，於 96 年 3 月取得經濟部核准函文，此期間之廢棄物並無資格申報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而暫存於廠內，且未運送出廠造成實質污染。…，惟因環保署北區督察人員至現場稽查時，本公司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網路申報之基線資料仍在辦理異動及變更中，故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D-1504、E-0217 及 D-0299 未能如期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及暫存情形。

（二）經濟部未核准函文尚未核發，無法取得正式申報資格，請取消此次裁處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 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 頻率及方式：（一）… 2、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１、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二）查訴願人自稱於 96 年元旦起，正式合併○○○公司，然訴願人並未向本局申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或異動，訴願人仍可進入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進行申報，並無資格限定而無法申報之情形，顯見訴願人所述實為推諉塞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次查訴願人公司合併至今，仍未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或異動，且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查詢訴願人96年1月至8月之廢棄物申報資料顯示，訴願人產出之廢棄物迄今仍未上網補申報貯（暫）存資料（無申報筆數），足見訴願人所稱96年3月前未取得經濟部核准合併函文無資格上網申報之說詞不實。

（四）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本案○○○股份有限公司所產出之廢棄物，依上開規定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並不因訴願人於辦理公司合併期間而得免上網申報，則其未申報而受處分之對象為訴願人並無不合，訴願人亦難執此作為免罰之依據。

（五）綜上所述，訴願人違法事實明確，且迄今仍未補正改善，本局裁處依法有據，並無不合。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28條第1項、第7項、第31條第1項、第4項…所定管理辦法。」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及第53條第1款定有明文。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60014347F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

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 頻率及方式：(一）基線資料之申報：… 2、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１、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2.…。」

二、卷查訴願人係從事液晶顯示器之生產作業，惟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網路申報之基線資料於公司合併後並未辦理變更或異動，且於 96 年 1 月至 3 月間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廢塑膠混合物 D-0299、非有害有機廢液 D-1504 及廢電子零組件 E-0217）未申報流向、暫存於廠區，未依規上網申報產出及貯（暫）存情形，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 96 年 6 月 29 日稽查督察紀錄可稽，案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其於訴願書中陳稱：「…環保署北區督察人員至現場稽查時，本公司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網路申報之基線資料仍在辦理異動及變更中，故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D-1504、E-0217 及 D-0299 未能如期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及暫存情形。…」等語云云，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三、又查原處分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查詢，訴願人 96 年 1 月至 8 月之廢棄物申報資料顯示，其產出之廢棄物仍未上網補申報貯（暫）存資料（無申報筆數），且如原處分機答辯書所載，訴願人基線之異

動與否既不影響訴願人網路進入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作業，網路亦無資格限定申報之情形，訴願人所稱 96 年 3 月前未取得經濟部核准合併函文無資格上網申報之說詞，尚嫌可議。況查訴願人迄今尚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或異動，其以公司合併為訴願理由，實更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53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